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就其護理學副學士課程
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出評審申請的
相關事件時序表

<u>日期</u>	<u>事件</u>
2004年10月23日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下稱"科專")去信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告知該局科專擬於2005年開辦護理學副學士課程(下稱"該課程")，並要求管理局提供資料，述明在香港開辦認可護理學課程所須符合的條件。
2004年10月27日	管理局秘書給予科專書面回應及附上《訓練院校評審手冊》(Handbook for Accreditation of Training Institutions)(下稱"該手冊")，並表示管理局需要最少9個月時間處理評審申請。
2005年9月3日	科專提交有關該課程的文件予管理局評審。
2005年9月15日	該課程獲香港學術評審局(由2007年10月1日起改稱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
2005年10月	科專開辦該課程，預計首批學生將於2008年5月畢業。
2005年11月	管理局修訂該手冊。
2005年12月19日	管理局就評審訓練院校事宜公布一套新的拒絕評審準則，並更新了註冊前／收生前護理學課程的評審流程圖。
2006年2月22日	管理局去信科專，表示科專在教學團隊、學生入學要求及臨床實習3方面與拒絕評審準則相符，因而拒絕其評審申請。
2006年2月23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提供證據，證明科專的課程與拒絕評審準則不符。
2006年3月1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建議舉行會議，討論其申請。
2006年3月8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表示會於3月中旬提交進一步的資料。
2006年3月13日	科專提交有關臨床實習、學生概況及教學人員履歷的進一步資料。
2006年3月21日	管理局去信科專，表示該局會重新考慮科專的申請，並要求科專在2006年4月21日或該日前，根據該手冊所載規定，提交全面的自評報告。

日期	事件
2006年3月30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指出拒絕評審準則由2005年12月19日起實施，但科專的評審申請在該日前已經提交，科專因此關注到，有關的拒絕評審準則應否適用於科專的申請。
2006年4月13日	科專向管理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
2006年4月28日	管理局就科專於2006年3月30日發出的信件作出回應，並提出以下意見 —— <i>"管理局參照於1997年生效的《訓練院校評審手冊》，評定某所訓練院校是否適合提供以向管理局註冊為目標的護理學教育。該手冊自1997年起從未作出修訂。"</i>
2006年7月19日、24日及26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詢問其申請進度，並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申請。
2006年7月31日	管理局向所有醫院、護士協會、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發出題為" <i>為修讀未獲認可護理學課程的學生提供臨床實習事宜</i> "(<i>Provision of Clinical Placements to Students Enrolled in Non-accredited Nursing Courses</i>)的通函，提醒它們若學生所修讀的課程未獲認可，而開辦有關課程的機構並非已刊憲訓練學校，它們在考慮提供臨床實習予這些學生時須注意下列各項 —— (a) 有關學生可能不獲註冊或登記成為護士；及 (b) 修讀由已刊憲訓練學校開辦的認可課程的學生應享有優先權。
2006年8月7日	科專去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管理局的運作表示關注。
2006年8月16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確認收悉科專的信件。
2006年8月29日	管理局去信科專，表示臨床實習是評審的重要條件，並要求科專在這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2006年8月30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並隨附新界西醫院聯網的信件，信中確認該聯網為科專提供臨床實習安排。

<u>日期</u>	<u>事件</u>
2006年9月4日	科專的法律代表去信管理局提出以下指稱："護士管理局於2006年7月31日發出的通函顯示，管理局企圖干預各間醫院就提供臨床實習予護士學生所作的決定，其唯一的目的是使本律師事務所的委託人難以符合貴局所訂的評審要求。"
2006年9月11日	管理局秘書去信科專的法律代表，否認有關指稱。
2006年9月12日	科專向管理局提交文件，述明臨床實習的詳情。
2006年9月15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建議評審小組(accreditation panel)進行到校評審。
2006年10月24日	管理局去信邀請科專於2006年11月7日就其申請作陳述介紹。
2006年10月26日	科專確認其將會出席，並提供有關臨床實習的進一步資料。
2006年11月7日	科專向評審小組作陳述介紹時，小組成員指出該課程的不足之處，包括質素保證、教學語言及臨床實習。
2006年11月9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聲稱管理局向科專實施一套不同的臨床實習標準。
2006年11月13日	科專要求管理局加快評審程序。
2006年11月22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由2007年7月1日起改稱為食物及衛生局)去信科專，述明科專應參閱該手冊以瞭解評審程序的細節，而管理局於2006年7月發出的通函不代表醫院管理局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該局不宜就個別評審申請發表意見。
2006年11月23日	科專學生去信管理局，促請管理局加快評審程序。
2006年12月8日	科專去信詢問其申請的最新情況並關注到，管理局是否對所有認可課程採用貫徹一致的評審要求。
2007年1月3日	管理局去信科專，表示仍沒有實質的證明文件及資料支持科專的申請，而科專亦未落實臨床實習安排。管理局表示，除非科專於2007年1月24日前就信中開列的關注範疇提供實質資料予管理局考慮，否則科專的申請會被拒絕。
2007年1月5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質疑管理局為何指科專尚未落實臨床實習安排。

<u>日期</u>	<u>事件</u>
2007年1月23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提出證據，證明其聲稱屬實，即該課程符合所有評審要求。
2007年2月27日	科專去信邀請管理局進行評審探訪。
2007年3月1日	管理局去信科專要求提供有關該課程的資料，並建議進行實況調查探訪。
2007年3月2日、6日及9日	科專多次去信管理局查詢進行實況調查探訪的事宜，並提供有關該課程的資料。
2007年3月6日	科專去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評審程序表示關注。
2007年8月6日	科專去信邀請管理局盡快進行評審探訪。
2007年8月17日	科專去信評審委員會(Accreditation Committee)主席，要求澄清有關實驗室設施及設備的評審條件，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2007年10月11日	管理局秘書回覆科專，表示科專所要求的資料並不相關，管理局不會提供。
2007年10月17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秘書，要求解釋管理局如何及為何認為護理實驗室與該課程的評審無關。
2007年12月13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詢問進行評審探訪的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科專學生去信管理局，表達對評審進度的關注。
2008年2月	管理局進行評審探訪。
2008年3月31日	管理局去信科專，告知該課程的評審申請被拒。
2008年4月3日	管理局去信科專，述明拒絕科專評審申請的詳細原因。
2008年4月7日	科專去信管理局，回應管理局在2008年4月3日信件中提出的各項質疑，並要求管理局重新考慮拒絕科專評審申請的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4日